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混合媒介要約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5,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ii)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129,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iii)與超額配股權相關可能發售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為188,25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ifi.com.cn**內「投資者關係－香港首次公開招股－招股章程」一欄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有意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要求免費索取：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2. 聯席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5樓
---------------------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3. 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	沙田支行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可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地點詳情，將於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各分行以顯著方式列示。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林中、林偉及林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張永岳及陳偉成。